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90%股权暨豁免业绩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暨豁免业绩承诺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新能源”、“卖方”）向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转让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西坡”、“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7,976.06万元（其中包含三期75MW平价项目已投入的在建工程金额7,681.0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暨豁免业绩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因交易情况发生变化，双方无法就股权转让的相关问题达成一致，公司终止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上述交易尚未签署协议。

金昌西坡前次交易时拥有的电站项目包括甘肃金昌西坡125MW光伏发电项目（其中一期100MW、二期25M）、在建工程三期75MW平价项目。因前次交易终止，为了更好地促成新的交易，华源新能源对金昌西坡在建三期75MW平价项目的资产进行剥离，将金昌西坡持有的125MW光伏发电项目（其中一期100MW、二期25M）进行转让。

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90%股权暨豁免业绩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源新能源将持有的金

昌西坡 90%的股权出售给陕西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新华水利”、“买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310.47 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1.11 条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已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故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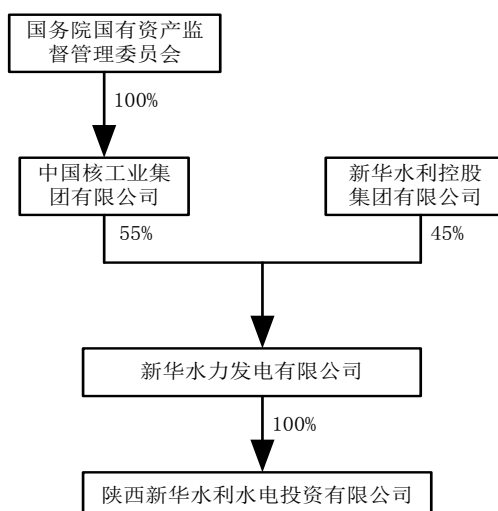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陕西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64138790X
- 3、企业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B 座 19 层
- 4、法定代表人：王仁伟
-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6、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时间：2007-09-19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项目投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运营、管理；水电枢纽的开发、管理；水利水电及供水、供热项目开发；电力输配、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设备设施检修、试验；电力工程承装；氢能源利用、燃气发电、风力发电、城市垃圾发电、太阳能利用、潮汐发电、地热、储能及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咨询及技术服务；工程建设设备、材料的研制、开发、设计、生产（仅限分支机构）、销售；成果转让；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矿业、旅游及房地产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股权结构：



10、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 (已经审计)	/2021年1-6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0,204.10	447,919.36
负债总额	368,615.01	368,344.15
应收账款总额	88,634.37	110,250.58
净资产	71,589.09	79,575.21
营业收入	41,437.77	28,976.09
营业利润	12,225.34	9,535.08
净利润	10,308.05	7,98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8.04	3,868.58

11、其他说明：交易对方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昌西坡的收购，该议案已于2018年8月29日提交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8月31日完成交割，金昌西坡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源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交割时金昌西坡100%股权作价人民币30,080.03万元。2018年底根据当时的实际装机容量经双方协商重新评估调整了金昌西坡的作价，将金昌西坡100%股权作价调整为人民币22,026.71万元，金昌西坡的最终作价为22,026.71万元。

1、基本信息

名称：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亮辉

注册资本：31,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4月27日

住所：甘肃省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华东路68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资源的开发、建设，设备维护、电量销售；电力技术咨询；兼营排放消减信用出售（根据CDM框架）设备材料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	2021年6月30日/2021
	年度	年1-6月
	(已经审计)	(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771.25	115,305.68
负债总额	102,342.06	95,761.12
应收账款总额	24,072.96	29,042.73
净资产	19,429.19	19,544.56
营业收入	8,796.15	5,686.32
营业利润	352.98	967.46
净利润	235.43	11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0	366.58

3-1、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源新能源持有其 100%的股权。

3-2、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600	100%	3,160	10%
2	陕西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0	0%	28,440	90%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昌西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标的资产权属情况、与上市公司经营性往来情况

本次出售金昌西坡 90%股权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标的股权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华源新能源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与金昌西坡、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协议；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与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但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及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卖方将在股权转让前完成解质押工作，实现卖方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的解质押。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金昌西坡与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售后回租业务提供 19,031.46 万元的担保，公司在完成本次交易后将解决该笔担保业务。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江苏华源与西坡电站之间的经营性往来中金昌西坡应付江苏华源 24,199.82 万元；江苏华源与西坡电站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中金昌西坡应付江苏华源 52,718.12 万元，上市公司与西坡电站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中金昌西坡应付上市公司 11,498.37 万元。相关的解决方案详见“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项下的“（四）交易标的股权转让款及其它应付款项的支付”项下的相关内容。公司与金昌西坡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况。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

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交易定价，系双方依据第三方尽调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太审字 2021 第 03110646 号审计报告，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合同项下的标的公司 90%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8,310.47 万元。

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各方

甲方/买方：陕西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源新能源持有金昌西坡 100%的股权，金昌西坡拥有的电站项目包括甘肃金昌西坡 125MW 光伏发电项目(其中一期 100MW、二期 25M)、在建工程三期 75MW 平价项目(已投入的建设资金金额 7,681.09 万元)。甲方拟收购乙方持有标的公司 90%的股权及股权项下权益，但不包含该标的公司在建三期 75MW 平价项目项下权益。甲、乙方约定，由乙方在交割日前完成三期 75MW 在建工程资产剥离。

(三) 交易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90%股权转让给甲方，依据第三方尽调及评估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为 20,344.97 万元，拟转让的标的公司 9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310.47 万元。

(四) 交易标的股权转让款及其它应付款的支付

1、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如下：

金昌西坡 125MW 光伏项目股转款付款进度安排		
支付款项	支付金额 (单位：万元)	支付时间节点

90%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18,310.47	/
第一笔付款（股权款）	14,648.38	标的公司90%股权转让且工商变更登记后7个工作日内。
第二笔付款（股权款）	1,831.045	标的公司股转完成且所有资产移交、资料移交后10个工作日内。
第三笔付款（股权款）	1,831.045	依照股转协议中约定的消缺事项处理完成情况分批支付。

股转完成后，乙方同意将其持有标的公司10%股权为该标的项目提供融资的金融部门提供股权质押，质押期限根据融资需要确定；若标的公司融资，由甲方提供100%担保时，乙方同意将持有标的公司10%股权质押给甲方，质押期限与担保期限保持一致；乙方同意该质押的前提为融资款仅限于标的公司使用。如该标的项目无需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担保，乙方同意将持有标的公司10%股权向甲方提供股权质押，质押期限为2年（自标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起计算）。

乙方于2018年8月30日与标的公司、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协议；于2018年8月30日与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鉴于乙方存在上述对外担保/债务致标的公司股权已被质押，乙方需在股权转让前完成解质押工作，实现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的解押，并负责完成工商、税务、银行等股东登记变更工作，甲方安排人员配合。

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协议签订后90天内工商股权转让前，由乙方负责解除质押，如乙方未能在交割前完成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导致标的股权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交割，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恢复至协议未签订时的状态。

2、标的公司应付关联方往来与应收款的处理

按照股转协议约定之交割日应付关联方往来与应收款按照经双方认可的过渡期审计结果，在审计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按以下节点支付：

应付款项目支付时间及节点安排	
支付时间安排	支付金额或比例（不少于）
股权交割后1个月内	2亿元
出具审计报告后第1个月	3亿元

出具审计报告后第 3 个月	2 亿元
出具审计报告后第 4 个月	剩余款项

乙方在交割日后 2 年内不得转让持有标的公司 10%股权；2 年后如乙方有意将标的公司 10%的股权出让，经双方协商，对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双方无异议，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具有优先购买权，具体价格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

（五）股权交易的前置条件

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如被法院冻结，乙方需确保自行解除该股权冻结，甲方需提供必要的配合。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因贷款现已被质押，乙方需在股权交易前解除该股权质押，确保股权完成工商变更至甲方名下，甲方需提供必要的配合。乙方负责将标的公司在交割日之前签订的所有担保合同全部解除。各方均承诺并保证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性。

截至基准日，该标的公司在建工程金额 7,681.09 万元，为三期 75MW 平价项目已投入的建设资金，甲、乙方约定，由乙方在交割日前完成三期 75MW 在建工程资产剥离。甲方拟收购乙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及股权项下权益不包含该标的公司在建三期 75MW 平价项目项下权益。

（六）交割

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解除股权质押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标的公司 90%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七）标的公司损益归属期间损益的归属及处分

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期间扣除所有成本费用（根据会计核算准则确认）后所形成的净利润归乙方享有。

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之间为过渡期，新发生的由乙方主导的借款与担保责任，乙方负责在交割日前履行完毕，甲方不承担该部分责任

过渡期间为保证项目电站安全生产、电网管理以及项目所在地电网公司提出须安装的监管设备等所产生的费用按日常必要支出以及原有合同继续履约。过渡期间新增大额成本支出及合同签订需报甲方备案，相关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如过渡期间发生项目所在地电网公司要求实施的技改项目以及安装的相关监管设

备，标的公司未按要求实施完成，后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股权的权利转移和风险承担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公司 90%股权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后转移至甲方，甲方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的合法股东，享有标的公司 90%股权，并承担相应的股东责任。

乙方确认 125MW 项目 EPC 合同决算金额已确定，该合同对应的未支付款项已全部包含在交割日的审计报告应付账款中。

（九）标的公司交割日后的公司治理

各方同意并确认，交割日后，甲方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对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交割日后，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 3 人，其中甲方指派 2 人、乙方指派 1 人）、设监事会（监事 3 人，其中甲方指派 2 人、乙方指派 1 人）、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指派），上述人员经合法程序后产生。

甲方完成标的公司 90%股权受让后，除委派董事、监事外，乙方作为 10%股东不参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股东双方协商确定股利分配事宜。

（十）特别约定事项

1、标的公司现有员工在甲乙双方股权交割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负责解除员工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并进行相应的安置。由于劳动用工关系及社保等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电站代运维协议。

2、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交割日前的标的公司存在偷税漏税，导致税务机关对甲方或标的公司处罚的，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或标的公司先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费用。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改善现金流，把握“十四五”期间新能源业务发展的巨大机会，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本次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昌西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结合受让方股东背景和经营及资金状况等综合因素，公司董事会认为受让方有能力履行本协议，该股权转让款项收回风险可控。

七、豁免业绩承诺

根据 2019 年 4 月公司与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能源”）签订的《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振发新能集团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业绩承诺年度）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振发能源承诺，金昌西坡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原则）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38.79 万元、4,941.56 万元和 5,037.2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 2019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已履行完成，2020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尚未履行完成。金昌西坡 90%的股权将出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昌西坡将不再是华源新能源的控股子公司，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振发能源继续履行业绩承诺的协议基础和前提发生了变化，不再向华源新能源承担 2021 年度业绩补偿责任。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为了回笼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八、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源新能源拟向陕西新华水利转让金昌西坡 90%的股权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金昌西坡被华源新能源收购时，振发能源做出了 2019-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其中上述 2019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已履行完成，2020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尚未履行完成。因金昌西坡 90%的股权将出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昌西坡将不再是华源新能源的控股子公司，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振发能源继续履行业绩承诺的协议基础和前提发生了变化，不再向华源新能源承担 2021 年度业绩补偿责任。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拟向陕西新华水利转让金昌西坡 90%的股权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组织结构，改善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金昌西坡 90%的股权将出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昌西坡将不再是华源新能源的控股子公司，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振发能源继续履行业绩承诺的协议基础和前提发生了变化，不再向华源新能源承担 2021 年度业绩补偿责任。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5、《股权转让协议》；
- 6、《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